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雅慈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2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lmflmf77@mail.penghu.gov.  
tw

受文者：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200627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51431\_112D2030907-01.pdf、112D051431\_112D2030908-02.docx、112D051431\_112D2030909-01.xlsx)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112學年度實施計畫（含申請表）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906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格式如附件）依限函送本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112學年度第1學期請各校協助符合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查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請於112年10月6日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

電文  
騎縫

3

本府審核；相關電子檔請傳至lmflmf77@mail.penghu.gov.tw。

- 2、112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3年3月30日前函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本府審核；相關電子檔請傳至lmflmf77@mail.penghu.gov.tw。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請各校協助符合學生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資格審查後，於113年5月1日前函送本府審核；相關電子檔請傳至lmflmf77@mail.penghu.gov.tw。
  - 2、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3、團體賽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 三、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四、有關本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長億高中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部分，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8；才藝優秀獎學金部分，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23/09/26  
11:56:23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換章  
縫章

37